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角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代表,出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x」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台端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台端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三.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如屬聯名股東,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五.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六.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七.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

7th Floor,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